

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4-G1-003006-HCZX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4626号-001、广西政采[2024]4626号-002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3
第六章	图 纸 .....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006-HCZX

项目名称：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8098903.07

最高限价（元）：8098903.07

招标范围：（一）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23.12m<sup>2</sup>。（二）森林防火专用车库及物资储备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24m<sup>2</sup>，其中物资储备库面积 108m<sup>2</sup>。（三）森林防火专业队训练场。建筑面积 1704m<sup>2</sup>，铺装 80mm 厚透水广场砖。（四）瞭望塔。新建瞭望塔 3 座，瞭望塔 1 为三层框架结构；瞭望塔 2 为二层框架结构；瞭望塔 3 为二层钢结构。（五）蓄水池。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8 座，其中中型蓄水池 2 座，每座容积 400m<sup>3</sup>；小型蓄水池 6 座，每座容积 100m<sup>3</sup>。蓄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7:30 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2326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 6 号七彩大厦  
联系人:蒙煌城  
联系方式:0771-230687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16 鼎丰国际美食广场 A 栋 11 楼 HC 区域  
联系人:黄平、郑涛、周健杰  
联系方式:0771-5718293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6号七彩大厦 联系人：蒙煌城 电话：0771-23068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HC区域 联系人：黄平、郑涛、周健杰 电话：0771-571829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GXZC2024-G1-003006-HCZX
1.1.5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七坡林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一）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23.12m <sup>2</sup> 。（二）森林防火专用车库及物资储备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24m <sup>2</sup> ，其中物资储备库面积108m <sup>2</sup> 。（三）森林防火专业队训练场。建筑面积1704m <sup>2</sup> ，铺装80mm厚透水广场砖。（四）瞭望塔。新建瞭望塔3座，瞭望塔1为三层框架结构；瞭望塔2为二层框架结构；瞭望塔3为二层钢结构。（五）蓄水池。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8座，其中中型蓄水池2座，每座容积400m <sup>3</sup> ；小型蓄水池6座，每座容积100m <sup>3</sup> 。蓄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2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b>资质条件：</b>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诚信要求	<p>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财务要求：</b>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无。</p> <p><b>诚信要求：</b>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b>项目经理资格：</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b>专职安全员要求：</b>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b>其他要求：</b>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5日10时00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的方式	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资信部分</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p> <p>（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p> <p>（6）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p> <p><b>投标报价部分：</b></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投标报价表；</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技术标部分：</b></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2）项目管理机构。</p> <p><b>商务资信部分：</b></p> <p>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4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从工程已竣工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资信部分分别编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资信部分，分别按顺序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2% 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捌佰零玖万捌仟玖佰零叁元零柒分（¥8098903.07 元）。</p> <p>注：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0.2	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10.11		
<b>中小企业</b>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b>监狱企业</b></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帐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商务资信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于中标人缴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2.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4.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6.6.1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6.6.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6.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处理。</b>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7)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处理。</b>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商务资信：5 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3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5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b>优(5 分)</b>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完全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并有一定的储备，且经验丰富。  <b>良(3 分)</b>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p>规定，能较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p> <p><b>中(1分)：</b>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基本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p> <p><b>差(0分)：</b>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注：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施工 组织 设计 (30 分)	<p>主要施工方法 (3分)</p>	<p><b>优(3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良(2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中(1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差(0分)：</b>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不科学合理、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3分)</p>	<p><b>优(3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2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1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0分)：</b>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p>

				不清晰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分)		<p><b>优(3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2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1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0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p><b>优(3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2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1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0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3分)		<p><b>优(3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良(2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中(1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p>

			<p>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差（0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p>	<p><b>优（3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b>良（2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比较强，符合实际且能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p> <p><b>中（1分）：</b>有安全机构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b>差（0分）：</b>没有专门的安全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b>优（3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良（2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p>

				<p>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为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中（1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差（0分）：</b>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b>优（3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良（2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较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良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中（1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差（0分）：</b>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p>	<p><b>优（3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b>良（2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为合理。</p> <p><b>中（1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b>差（0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p>	<p><b>优（3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良（2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为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中（1分）：</b>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差（0分）：</b>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评标基准价= (A1+A2+A3...+An) /n, 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2.2.2 (3)	投标报价（满分55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55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2 (4)	商务资信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5 分。(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资信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资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资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招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资格评审。

####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3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资信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

#### A4.6 商务资信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不符合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坡林场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七坡林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一)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23.12m<sup>2</sup>。(二)森林防火专用车库及物资储备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24m<sup>2</sup>,其中物资储备库面积 108m<sup>2</sup>。(三)森林防火专业队训练场。建筑面积 1704m<sup>2</sup>,铺装 80mm 厚透水广场砖。(四)瞭望塔。新建瞭望塔 3 座,瞭望塔 1 为三层框架结构;瞭望塔 2 为二层框架结构;瞭望塔 3 为二层钢结构。(五)蓄水池。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8 座,其中中型蓄水池 2 座,每座容积 400m<sup>3</sup>;小型蓄水池 6 座,每座容积 100m<sup>3</sup>。蓄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场地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中标通知书（如有）；
- (7)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未约定的，由甲方确定，应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0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甲方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2）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收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及时发现图纸错漏并避免甲方损失。（3）如甲方提供的图

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4）乙方应按施工作业规范需要，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5）如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现场管理需要，由乙方出具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乙方须及时应提供给甲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书面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的书面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大中型机械设备材料、相关人员的进退场须报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经发包人确认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缺项、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定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生效。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涉及工期、  
价款的签证、工程结算、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甲方授权代表易人，应提前 7 日  
书面通知乙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材  
料堆放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图、签证单、竣工验收单、报审结算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有关的函件、报告等；结算资料均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文件各二套，电子光盘一张，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光盘，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4)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自行办理有关证照并自行承担费用。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罚款、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和必须经过此路段的其他使用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但不少于一间办公室及休息室一间，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每间办公室约 13 平方米。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本月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4)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或分包工程款）导致相关人员到发包人处闹事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6) 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或从每笔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在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2% 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 (2) 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合同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在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无须经承包人认可，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从承包人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在施工准备、施工及维修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 全面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使现场（只要这些现场已由其控制）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移交发包人）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对人身造成危害。

② 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自费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示标志和守卫设施。

③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和现场以外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而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的伤害或干扰。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承包人必须维修、拆除施工必需的生活及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洗车台、仓库、办公室、加工厂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由此引起的文明卫生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周边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搭设安全通道、挂安全封闭网、搭设因景观开放需要安全防护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 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日期推迟的，工期顺延：(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

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承诺，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30 日历日，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队伍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雷电、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每日白天（6：00-16: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累计超过 4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一天；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累计每超过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障碍物及影响施工下雨天的工期顺延及因现场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相符或地勘报告不详尽，增加施工难度而增加的工期。

(3) 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

(4)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5) 因设计方案修改、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造成增加施工工期；或设计方案未能及时提供延误施工的工期；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设计提出修改意向，承包人必需等待书面答复意见而延误施工的工期。

(6)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

(7) 因甲方报建证件手续原因造成停工。

以上顺延理由造成停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签证确认，工期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28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款样品的报送程序执行的，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或合同签约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所有变更项目结算时均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须经发包方同意方可使用，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计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下半月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进场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当期已完成工程造价/扣除暂列金的合同造价）比例扣回，在结算前或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和说明、结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发包人签证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广西区 2013 土建定额、2022 市政定额、2015 安装定额以及其他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0% 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结算经甲方、监理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将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直接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后的申请或不委托监理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合格验收有关材料。除通用条款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并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后进行。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认可其齐全性后发包人才开始进行结算审计工作，该签字同时意味着承包人认可了不再对结算资料进行任何补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28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60 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

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提交退质量保证金申请并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6 级以上的地震；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_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4、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5、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6、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4年1月-2024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备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6、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备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管理员								
4.								
5.								
6.								
7.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1、需附以下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注：投标人不能将与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报价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或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 款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 定 内 容	投 标 人 承 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或与原件相符，否则不予计分。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附其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附其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资信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投标人业绩：近三年（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年）有已完成或在建的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	
3	
.....	

【备注：1、附以上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